

雲林縣土庫鎮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明細表

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

壹、收費(開學日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)

公告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

| 項 目 | 類 別 | 金 額 | 備 註(學期申請補助總金額) |
|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 費 | 每學期 | 0 元 | 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|
| 保險費 | 每學期 | 175 元 | 補助不計算在內 |
| 雜 費 | 每學期 | 2600 元 | (2600 元 X 1 學期=2600 元) |
| 活動費 | 每學期 | 1200 元 | (1200 元 X 1 學期=1200 元) |
| 材料費 | 每學期 | 1200 元 | (1200 元 X 1 學期=1200 元) |
| 午餐費 | 每個月 | 500 元 | 500 元 X 5.5 個月=2750 元 |
| 點心費 | 每個月 | 400 元 | 400 元 X 5.5 個月=2200 元 |
| 合 計 | | | 9950 元 |
| 備 註 | ※全學期以 6 個月計算。 ※書包：200 元、餐具：250 元(自由選購)。 ※運動服裝：350 元。 ※繳費方式：第一個月由老師開繳費單，家長持繳費單至農會繳納；第二個月起可將收費袋親自繳交給班級老師。 | | |

幼兒中途入園收費

一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

3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。

貳、退費(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之退費)

一、中途退費基準：

- (一)如有正當之離園理由(如遷居或身體不適而持有證明者)，離園日在開學一個月內退回三分之二，二個月內退二分之一，三個月內退三分之一，滿三個月者不退費。
- (二)無正當理由離園者，在開學後二個月內只退回二分之一，滿二個月以上則不予退費。
- (三)午餐費、點心費：離園或長期假連續十五日以上，始可退午餐費及點心費二分之一，請假十五日以下者不退費。
- (四)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退費；教材費入園後已訂購輔助教材故不予退費。
- (五)隔期辦理申請離園，概不受理退費。

二、幼兒因故請假及強制停課退費：

- (一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- 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